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宏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云灼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本行支票專戶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21,000元	EH3538944	111年11月24日
2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本行支票專戶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22,500元	EH3538946	111年11月24日
3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本行支票專戶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40,000元	EH3538940	111年11月24日
4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本行支票專戶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11,250元	EH3538942	111年11月24日